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02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 《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对象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前述《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合称为“《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808,51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99,999,985 元，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 23.50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因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23.5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3.22 元/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9,784,664 股。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中信建投基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建”）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同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并调整发行方案为发行数量不超过 211,024,9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99,999,989.16 元，发行价格仍为人民币 23.22 元/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商财富、中信建投基金、汇添富分别签订了《终止协议》。经协商一致，在签订《终止协议》后，各发行对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认购金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 元)	认购数量 (股)		最终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 元)
			发行规模 缩减前	发行规模 缩减后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9,999,986.92	51,679,586	51,679,586	1,199,999,986.92
2	招商财富	999,999,950.40	43,066,320	-	-
3	泰康资管	900,000,001.80	38,759,690	38,759,690	900,000,001.80
4	中信建投基金	900,000,001.80	38,759,690	-	-
5	汇添富	700,000,034.94	30,146,427	-	-
6	安徽铁建	200,000,013.30	8,613,265	8,613,265	200,000,013.30
合计		4,899,999,989.16	211,024,978	99,052,541	2,300,000,002.0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公告（第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且部分原拟偿还的带息债务已到期运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随之做出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1,6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带息债务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中期票据	160,000	2011-3-31	2016-3-31
合计	160,000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带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主体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